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1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 个月	安华机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 个月	华菱精工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 个月	安华机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华菱精工、 安华机电
合计		40,101.87	31,251.32	-	-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本次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3,000.00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1,000.00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合计		31,251.32	4,000.00		31,251.3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6,196.59	68.73%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7,982.07	9.28	0.12%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0,253.03	805.50	7.86%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2,000.00	50.00%
合计	31,251.32	9,011.37	28.8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程序合规性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 万元(含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